

104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 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透過優質教育實習指導、輔導及實習作為之分享，為教育實習學生樹立志業典範、學習楷模，增進其專業標準理論轉換的實踐力以及教育實習效能，落實師資培育精緻化理念。
- 二、融會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政策措施與實務作為，貫通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三聯關係，強化三者間緊密合作，相輔相成、教學相長。
- 三、展示教育專業發展特色作法、獨具匠心的創意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提供教師職涯開發指南，帶動翻轉教育的風氣。

貳、研討主題：

- 一、分享優質教育實習指導、輔導及實習作為。
-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三聯關係的定位與強化。
- 三、針對教育專業發展作法、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集思廣益。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肆、辦理日期及時間：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至 16 時 40 分

伍、辦理地點及交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白沙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彰化市進德路 1 號），交通路線圖參閱網址：

<http://www.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55>

陸、參與人員：

本計畫預計參與人員為 120 人，邀請對象分為三類，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員、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推薦人員及自行報名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推薦以下身份別人員與會，至少 2 人。

（一）相關業務人員 1 名。

（二）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業務主管或人員 1 名、實習輔導教師 1 名。

（三）師資生或實習學生 1 名。

二、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請推薦以下身份別人員與會，至少 2 人。

（一）相關業務承辦人 1 名。

（二）具有實習輔導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 1 名。

三、自行報名

非經師資培育單位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之現職教師、師資生(含實習學生)。

四、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恕不發放。

(參與人員差旅費除自行報名者外，受推薦人員差旅費由承辦單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支付交通補助，補助原則為：補助受推薦者自服務單位至活動地點當日來回高鐵及臺鐵交通費補助，回程高鐵票根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五)前回寄，以掛號郵戳為憑。)

柒、會議議程：詳見附件 1。

捌、報名方式：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教育實習機構(各級中小學及幼兒園)請於 12 月 17 日(四)前將推薦名冊(如附件 2)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掃描核章後之推薦名冊至承辦人 E-mail：
iammeat@cc.ncue.edu.tw。

※ 並請轉知受推薦人員於 12 月 17 日(四)17:00 前至本校線上報名管理系統(https://apss.ncue.edu.tw/sign_up/)上傳個人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 3)，由於名額有限，錄取名額將依個人報名排序為主，逾期時，名額將由後面報名人員遞補，請特別留意報名資料傳送截止期限的規定。

二、非由上述方式推薦報名者(不支付交通費)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預計於 12 月 8 日(二)前開放報名，12 月 17 日(四)17:00 截止，若已推薦額滿，將取消本報名方式。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計畫助理吳小姐，電話：(04)723-2105 分機 1154。

玖、交通方式：

一、研習會當日將安排高鐵臺中站及彰化火車站接駁車，來程高鐵站接駁車預計於 8:30 發車(請於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與接駁人員會合)，來程火車站接駁車預計於 8:45 發車(請於臺鐵彰化站剪票出口與接駁人員會合)。回程接駁車預計於 17:00 發車。

二、自行開車前來者，請由大門口進入本校，依指示停放於本校停車場。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收費(4 小時內，每次 NT\$30；4 小時以上未超過 1 日，每次 NT\$60)。

拾、提醒您響應環保節能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環保餐具與會。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至「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

<http://eii.ncue.edu.tw/practice/>查詢。

附件 1

「104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
議程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9:00~9:30	報 到
9:30~10:00	開 幕 校長致詞&影片欣賞 《得獎人感言 & 對教育實習的期許 & 夢想中的教師》
10:00~10:50	「引導實習生轉化知識觀的歷程」(50 分鐘) 講 者：國立臺南大學—游教授麗卿 (本年度典範獎得獎人)
10:50~11:40	「沒有除草機的教室」(50 分鐘) 講 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趙怡權 研究生 (本年度楷模獎小教組得獎人)
11:40~12:30	「實習老師是哪位？」(50 分鐘) 講 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茅雅媛 研究生 (本年度楷模獎中教組得獎人)
12:30~13:30	午 餐 時 間
13:30~14:20	「擁抱熱情 成長專業」(50 分鐘) 講 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小附設幼兒園—楊玳毓老師 (本年度楷模獎幼教組得獎人)
14:20~14:30	休 息 時 間
14:30~15:20	「教學是一種修煉」(50 分鐘) 講 者：國立臺南大學—陳副教授光明 (本年度典範獎得獎人)
15:20~15:40	茶 敘 時 間
15:40~16:40	「成師之道 攜手向前——教育實習指導經驗分享」(60 分鐘) 講 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謝文靜老師 (本年度卓越獎得獎人)
16:40	賦 歸

附件 2

「104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
推薦名冊

推薦單位名稱	☐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師資培育大學：○大學 ☐ 教育實習機構：○中小學或幼兒園 本推薦表由上述單位填寫，填寫時煩請擇一勾選		
「104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受推薦人名單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	連絡人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子信箱：		

單位主管或單位章：

※ 請設有師資培育單位之公私立大學、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各教育實習機構於 12 月 17 日(四)前將推薦總表掃描後 E-mail 至 iammeat@cc.ncue.edu.tw，並請轉知受推薦人員於 12 月 17 日(四)17:00 前至本校線上報名管理系統 (https://apss.ncue.edu.tw/sign_up/) 上傳個人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格式詳如附件 3)。由於名額有限，逾期時，名額將由後面報名人員遞補，請特別留意報名資料傳送截止期限的規定。

附件 3

「104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
個人報名表

※ 推薦單位：_____

姓 名		職 稱	例：教務主任、組長、專任教師
學 校 名 稱	(請填寫全名)	學 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電話(必填):	E - M A I L	
交 通 / 接 駁	☐ 自行開車前來 ☐ 需要高鐵接駁 ☐ 需要臺鐵接駁	飲 食	☐ 葷 ☐ 素
身 分 證 字 號	(核發研習時數及報帳用)		
戶 籍 地 址	(報帳用)		
交 通 費 轉 匯 帳 號	(請儘量使用郵局帳號)非郵局帳戶，匯款前將先行扣除手續費 30 元！ (非郵局帳戶請填寫詳細○○銀行○○分行，局號帳號****)		
附 註	報名截止日期及方式： 1. 以上資料為避免誤植，敬請以正楷端正書寫。 2. 本報名表僅提供獲各師培單位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人員報名，請於 <u>12 月 17 日(四)17:00 前</u> 至本校線上報名管理系統(https://apss.ncue.edu.tw/sign_up/)上傳個人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由於名額有限，逾期時，名額將由後面報名人員遞補。 3. 獲推薦參與本活動之人員將由主辦單位提供當日服務學校至參與活動地點之往返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搭高鐵者請檢附票根，請於會場索取掛號回郵信封，並於 <u>12 月 25 日(五)前</u> 回寄，以郵戳為憑，由於受限於計畫結案的關係，逾期將無法申請交通費補助)。 4. 其他種類報名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無補助交通費)。		

報名承辦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電話：04-7232105 分機 1154。